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杭氧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杭氧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生产与仓储、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三、浙商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杭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在对杭氧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浙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氧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